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01號

03 原 告 松帆交通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06 訴訟代理人 王鼎

07 被 告 石正利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  
11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一三七八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  
14 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  
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9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  
20 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  
21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22 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  
23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30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  
25 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  
26 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  
27 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  
28 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未依法於期限內投保  
29 第三人責任險，屢經通知未果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系爭契  
30 約屆期終止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  
31 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、LINE對話紀

錄截圖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—1378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